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BLE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安保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7)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安保工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綜合全年業績，連同上一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入	5	1,547,841	2,385,415
合約成本		<u>(1,391,313)</u>	<u>(2,149,888)</u>
毛利		156,528	235,527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3,940	14,049
行政開支		(90,292)	(80,787)
其他開支		(40,588)	-
財務費用	6	(1,320)	(528)
應佔合營企業損益		<u>1,328</u>	<u>2,173</u>
除稅前溢利	7	39,596	170,434
所得稅開支	8	<u>(15,621)</u>	<u>(29,002)</u>
年內溢利		<u>23,975</u>	<u>141,432</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續)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u>23,975</u>	<u>141,432</u>
其他全面收入／(損失)			
於其後期可能重新分類到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入／(損失):			
應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收入／(損失)		<u>(1,766)</u>	<u>1,766</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損失)		<u>(1,766)</u>	<u>1,766</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22,209</u>	<u>143,198</u>
母公司持有者應佔年內溢利		<u>23,975</u>	<u>141,432</u>
母公司持有者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22,209</u>	<u>143,198</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者應佔每股盈利	10		
基本及攤薄(港仙)		<u>1.20</u>	<u>7.0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618,512	690,085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89,121	104,559
遞延稅項資產		217	218
非流動資產總值		<u>707,850</u>	<u>794,862</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1	201,272	110,026
合約資產	12	218,845	220,16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58,388	23,399
可收回稅項		8,165	176
受限制現金		110,000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16,645	896,837
流動資產總值		<u>1,213,315</u>	<u>1,250,59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3	314,936	332,931
應付稅項		919	13,434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22,234	386,084
計息銀行貸款		121,517	377
流動負債總值		<u>659,606</u>	<u>732,826</u>
流動資產淨值		<u>553,709</u>	<u>517,77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261,559</u>	<u>1,312,634</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6,716	—
非流動負債總值		<u>6,716</u>	<u>—</u>
資產淨值		<u>1,254,843</u>	<u>1,312,634</u>
權益			
公司持有者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4	20,000	20,000
儲備		1,234,843	1,292,634
總權益		<u>1,254,843</u>	<u>1,312,634</u>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公開買賣。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九龍塘窩打老道155號。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主要從事樓宇建築及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RMAA」）工程。

董事認為，Profit Chain Investments Limited（「Profit Chain」，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盈信控股有限公司（「盈信」，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本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及Winhale Lt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2.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除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本財務報表乃遵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本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價值均準確至千位（「千港元」）。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透過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享有或有權取得被投資方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在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有關回報，則本集團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即現時賦予本集團指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能力）。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的被投資方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及大多數，則評估本公司對被投資方是否擁有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該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權持有者的合約安排；
- (b) 根據其他合約安排所享有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報告期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並繼續綜合入賬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時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分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持有者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相關的現金流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要素中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一間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列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交易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的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至損益。其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按假設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須採用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倘適用)。

3.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本集團於編製本年度的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具負補償的提前償付特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計劃修改、削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中的長期權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及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無關)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了與租賃有關的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按單一資產負債表模型將所有租賃入賬，以確認及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若干確認豁免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類似的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按修正追溯調整法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準則，並不影響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留存收益期初餘額，且概不會重列二零一九年的比較資料，而是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有關詮釋作出報告。

租賃的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以換取代價，則該合同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有權從使用可識別資產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以及擁有指示使用可識別資產的權利時，即有控制權。本集團選擇運用過渡期的實務變通以允許該準則僅應用於先前於首次應用日期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租賃之合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未識別為租賃的合同不會重新評估。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租賃定義僅應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同。

作為承租人－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的性質

本集團擁有經營中所用的租賃土地、辦公室物業及機械等的租賃合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租賃是否將資產所有權相關的幾乎所有報酬與風險轉移給本集團，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採用單一方法確認及計量所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低價值資產租賃(按個別租賃基準選擇)及租期為或少於十二個月的租賃(「短期租賃」)(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的一項選擇性豁免除外。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的租期內，本集團並無按直線法確認經營租賃項的租金開支，而確認了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減值，如有)以及未償還租賃負債的應計利息(作為財務費用)。

過渡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款項的現值確認，折現率採用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增量借貸利率，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使用權資產根據租賃負債金額計量，並根據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前的財務狀況表所確認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累計租賃款項金額作出調整。

所有該等資產於該日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選擇於財務狀況表中將使用權資產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一部分呈列。

使用權資產亦包括過往確認為融資租賃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由土地及樓宇重新分類的租賃土地644,909,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將短期租賃豁免應用於租期自首次應用日期起十二個月內終止的租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租賃負債與其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對賬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814
減：短期租賃或餘下租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結束的租賃承擔	<u>(814)</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u>—</u>

(b)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待遇的不確定性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規定在稅項處理涉及影響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不確定性因素(一般指「不確定稅項狀況」)時的所得稅(即期及遞延)會計處理。該詮釋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外的稅項或徵稅，亦不具體包括與有關不確定稅項處理的權益及處罰相關的規定。該詮釋具體處理(i)實體是否單獨考慮不確定稅項處理；(ii)實體對稅務機關的稅項處理檢查所作的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稅基、未用稅項虧損、未用稅收抵免及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於採用該詮釋時，本集團考慮於其集團內交易的轉移定價是否會產生任何不確定稅項狀況。根據本集團的稅務合規及轉移定價研究，本集團認為稅務機關將很可能接受其轉移定價政策。因此，該詮釋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4.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匯報經營分部，即本集團以總承建商或分判商身份從事合約工程的合約工程分部，主要涉及樓宇建築及RMAA工程。因此，概無呈列分部資料。有關本集團樓宇建築及RMAA工程的收入的更多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本集團從外部客戶所得收入僅源自其於香港的業務，而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主要客戶資料

佔本集團本年度收入10%或以上的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客戶甲	591,506	1,919,974
客戶乙	414,551	不適用*
客戶丙	<u>340,045</u>	<u>327,339</u>

* 少於本集團相關年度收入的10%。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從單一外部客戶所產生的收入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所有來自建築服務的收入乃隨時間被確認及本集團的收入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樓宇建築的合約工程	1,478,874	2,283,372
RMAA合約工程	<u>68,967</u>	<u>102,043</u>
	<u>1,547,841</u>	<u>2,385,415</u>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0,658	5,88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70	162
有固定租賃付款的租金收入總額	2,314	7,357
雜項收入	<u>898</u>	<u>645</u>
	<u>13,940</u>	<u>14,049</u>

6.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的利息	904	528
租賃負債的利息	<u>416</u>	<u>-</u>
	<u>1,320</u>	<u>528</u>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合約成本	1,391,313	2,149,888
合約工程撥備淨額*：		
額外的撥備	10,577	320,444
使用／回撥	(185,119)	(54,389)
	(174,542)	266,055
自置資產的折舊*	1,823	26,982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29,202	–
核數師酬金	2,532	2,997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	186,730	193,910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5,400	5,696
	192,130	199,606
董事酬金：		
袍金	432	432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2,238	11,961
酌情表現花紅	21,100	25,850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106	108
	33,444	37,919
	33,876	38,351
終止確認持有作重新發展的一棟樓宇的損失**	40,588	–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虧損	21	186
支付最低的經營租賃租金	–	22,856
不包括於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1,868	–
政府補助***	(753)	(544)

*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置資產的折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僱員福利開支，使用／回撥合約工程撥備及不包括於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分別為無(二零一九年：1,181,000港元)、4,33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185,28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96,195,000港元)、174,54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計提266,055,000港元)及11,42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已計入上文披露的合約成本。

** 此項目包括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其他開支」內。

*** 補助來自香港職業訓練局及建造業議會(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成立的機構，分別為已畢業的工程師及學徒提供在職培訓)。該等補助並無任何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8.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於香港賺取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九年：16.5%）作出撥備。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本年度費用	16,254	29,22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34)	—
遞延	1	(220)
	<u>15,621</u>	<u>29,002</u>
年內稅項費用總額		
	<u>15,621</u>	<u>29,002</u>

9. 股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無（二零一九年：每股普通股4港仙）	<u>—</u>	<u>80,000</u>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

10.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者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者應佔溢利及年內已發行2,000,000,000股（二零一九年：2,000,000,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

11.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指合約工程的應收款項。合約工程應收款項的支付條款於有關合約訂明，而付款通常於發出付款證明書日期起60日內到期。

本集團出讓其於若干合約工程的財務利益，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若干一般銀行融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與相關合約工程有關而予以質押作為有關銀行融資擔保的應收賬款總值130,65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1,963,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按付款證明書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至三個月	192,395	101,754
四至六個月	-	65
超過六個月	8,877	8,207
	<u>201,272</u>	<u>110,026</u>

本集團已應用簡化方式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撥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就所有應收賬款減值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賬款已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分組。於預期信貸虧損加入前瞻性資料後，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率極低，故毋須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應收賬款計提減值撥備。

12. 合約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源自合約工程的合約資產		
未開發票收入	50,538	57,742
應收保證金	168,307	162,418
	<u>218,845</u>	<u>220,160</u>

本集團的合約資產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20,160	244,348
合約資產增加	99,562	59,948
轉移至應收賬款	(100,877)	(84,136)
於年末	<u>218,845</u>	<u>220,160</u>

計入合約資產的未開發票收入指本集團就已竣工但未經客戶核定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因有關權利視乎客戶就本集團完成的建築工程所進行的質量及數量檢查，且工程正待客戶核定。當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一般為本集團自客戶取得已竣工建築工程的證明的時候)，與未開發票收入相關的合約資產會轉移至應收賬款。

計入合約資產的應收保證金指本集團就已施工但未收取的代價的權利，因有關權利視乎客戶於合約訂明的若干期間內符合的服務質量。當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一般為本集團就已施工的建築工程的服務質量提供保證期間的屆滿日)，與應收保證金相關的合約資產會轉移至應收賬款。

本集團已應用簡化方式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撥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就所有合約資產減值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合約資產已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分組。於預期信貸虧損加入前瞻性資料後，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率極低，故毋須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就合約資產計提減值撥備。

本集團出讓其於若干合約工程的財務利益，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若干一般銀行融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與相關合約工程有關而予以質押作為有關銀行融資擔保的未開發票收入及應收保證金分別總值43,82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3,255,000港元)及103,57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57,871,000港元)。

13.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或付款證明書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至三個月	131,069	124,092
四至六個月	34,940	6,385
超過六個月	148,927	202,454
	314,936	332,931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包含應付保證金144,92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72,663,000港元)，其為不計息及一般結算期介乎一至四年。

除應付保證金外，應付賬款不計息及通常於發票或付款證明書日期起60日內支付。

14. 股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u>1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2,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u>20,000</u>	<u>20,000</u>

本公司的股本於年內沒有任何變動。

15. 或然負債

(a)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給予若干合約工程的客戶的履約保證金而給予若干銀行的擔保為201,34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78,485,000港元)。

(b) 索償

(i) 人身意外

在本集團的日常建築業務過程中，本集團或本集團的分判商的僱員因受僱期間遭遇意外以致受傷而向本集團索償。董事認為有關索償屬於保險的受保範圍，故有關索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政狀況或業績及經營構成任何重大負面影響。

(ii) 分判商索償

在本集團的日常建築業務過程中，分判商不時向本集團提出各種索償。當管理層作出評估並能合理估計索償的可能結果時，將預提索償金額。倘無法合理估算索償金額或管理層相信損失的可能性很小，則不會預提索償金額。

16.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樓宇	<u>1,904</u>	<u>-</u>

表現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從事合約工程業務，主要包括於香港之樓宇建築及RMAA工程。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綜合收入約為1,54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385百萬港元減少35%。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母公司持有者應佔溢利分別約為24百萬港元及141百萬港元，減少83%。本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1.20港仙(二零一九年：7.07港仙)。

溢利下跌主要由於(i)若干項目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處於初步發展階段及為防止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擴散而於二零二零年二月暫停部份地盤工作，因而導致收入有所下降；及(ii)萬順工業大廈(「**萬順**」)因董事會決定將其拆卸以重新發展其所處的香港九龍觀塘勵業街7號地皮(「**有關地皮**」)，因而對其樓宇部分的全數餘下賬面淨值約41百萬港元作出一次性終止確認而產生的損失(「**終止確認的損失**」)。如撇除終止確認的損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母公司持有者應佔溢利約為65百萬港元，較去年減少54%。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母公司持有者應佔資產淨值約為1,255百萬港元(每股約0.63港元)，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1,313百萬港元(每股約0.66港元)減少4%。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每股普通股4港仙)。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星期五)在香港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寄發及發送。

為釐定出席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業績回顧

市場回顧

鑒於香港特區政府對房屋及醫療硬件設施的短期及長期措施，公營項目的建築合約供應於往後年度將仍然穩定。另一方面，於二零一九至二零二零年度期間，二零一九年下半年的社會動盪及政治爭執令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立法會在撥款問題出現阻攔，導致公共部門的項目招標和批出工程放緩，而令政府項目的工程量難以預測。

本集團的表現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約為1,548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385百萬港元)，較上年度減少35%。收入下跌主要由於若干項目於本年度仍處於初步發展階段，而去年的項目皆為以達發展成熟階段的工程。此外，部份地盤工作為防止COVID-19擴散而於二零二零年二月暫停，因而影響工程進度而減少收入確認。

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9%上升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1%。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下，本集團個別合約工程的毛利率將不會保持穩定而是視乎已進行建築工程所產生之經核定實際收益及成本而於不同報告期間有所波動。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皆約為1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息收入因定期存款和利率上升而較去年增加了5百萬港元至約11百萬港元；另一方面，因有關地皮的重新發展，有關萬順的所有租賃於年內終止或完結，導致租金收入較去年減少了5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0百萬港元。行政開支上升主要由於活化萬順以盡量提高其用途而產生的顧問費用。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開支約為41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無)。董事會決定將萬順拆卸以重新發展有關地皮，其他開支乃萬順的樓宇部分的全數餘下賬面淨值約41百萬港元的一次性終止確認而產生的損失。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約為1.3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0.5百萬港元)。銀行貸款利息於本年度增加約0.4百萬港元，原因是本年度提取的信託收據貸款較去年有所增加。此外，本年度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產生的租賃負債利息約為0.4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無)。

應佔合營企業損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合營企業的溢利約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溢利約2百萬港元)完全來自分佔Gold Victory Resources Inc. (「**Gold Victory**」)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合營集團**」)的淨溢利(包括收購相關的會計調整)。

為拓展合約工程業務至門、門框、傢俬及其他相關產品的生產、安裝及買賣，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Grand Superb Limited(「**Grand Superb**」，為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從Golden Stone Asia Inc.(「**Golden Stone**」，一間受控於黃建華先生(「**黃先生**」，為獨立第三方)的公司)購入Gold Victory的50%權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合營集團為簡化營運和管理營運風險，將其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生產部門出售並獲得收益。

根據Grand Superb、Golden Stone及黃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黃先生向Grand Superb作出不可撤銷保證及擔保，保證合營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溢利保證期**」)的總實際溢利將不低於保證溢利(「**保證溢利**」)50百萬港元(「**溢利保證**」)。倘根據核數師核證，證實合營集團無法於溢利保證期取得或達到保證溢利的總額，Golden Stone須向Grand Superb支付實際溢利與保證溢利的差額之50%，除非有關差額乃由股權轉讓協議內所界定之不可抗力之事件所導致，則作別論。該溢利保證構成本集團的一項衍生金融工具。

受COVID-19爆發的影響，合營集團於收購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累計利潤金額低於先前的預期金額約2百萬港元。本集團會密切監察合營集團於餘下溢利保證期的財務表現，以確保達成溢利保證或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採取補救方案。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百萬港元，減少46%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百萬港元。跌幅與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的減少一致。

母公司持有者應佔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母公司持有者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1百萬港元，減少83%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百萬港元。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24百萬港元(經扣除與因本公司股市於聯交所上市而發行的500,000,000股普通新股份有關的包銷佣金及其他開支)。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動用之款項淨額約為8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1百萬港元)。尚未動用所得款項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未來計劃及建議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二零年	
	上市所得	四月一日	本年動用	三月三十一日
	款項淨額	尚未動用	之金額	尚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維持並增加未來／新公營項目的所需資本				
及營運資金需求	402	179	(97)	82
支付前期成本	70	-	-	-
一般營運資金	52	2	(2)	-
總額	<u>524</u>	<u>181</u>	<u>(99)</u>	<u>82</u>

(附註)

附註：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動用之款項約82百萬港元，當「利基-安保聯合體」(本集團佔該新的共同經營49%權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取得一項新項目時，已被用於「維持並增加未來／新公營項目的所需資本及營運資金需求」的用途。

前景

二零一九年下半年以來的社會動盪以及二零二零年初COVID-19爆發對香港經濟及物業市場產生不利影響。因此，我們預計未來數年私人建築工程項目將出現收縮。儘管社會及經濟環境不明朗，但社會對香港房屋及醫院設施的需求仍沒有改變。

香港特區政府決心增加公共房屋供應。誠如二零一八年施政報告所提及，香港特區政府目標將公共房屋在整體房屋供應中所佔的比例提高至70%。此外，於二零一九年施政報告中，香港特區政府亦提及預留50億港元以於未來三年合共提供10,000個(於二零二零年一月香港特區政府公佈進一步增加至15,000個)的過渡性房屋單位。香港特區政府亦加快土地供應規劃及運用《收回土地條例》(香港法例第124章)和其他適用條例，收回三類私人土地作百分百公營房屋及「港人首置上車盤」和相關設施發展。此外，於二零一八年施政報告公佈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將善用市場的規劃和建造力量，可望盡早釋放部分政府尚未規劃和研究但已整合業權的私人土地，加快短中期房屋供應。

為應付人口老化導致的健康護理服務需求增長，香港特區政府已及早籌劃醫療硬件設施並於二零一八至一九年財政預算案宣佈已預留3,000億港元用作有關用途。

另外，本集團還致力於發展創新科技，以提升安全、環保、健康、品質及項目管理效率。

鑒於香港特區政府的各項發展計劃，董事相信來自公共部門的建築工程合約及我們於創新科技的投資足以支持本集團建築業務的長遠增長。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尋求不同的投資機會以擴大收入來源及與我們的商業夥伴整合以減低建築成本、提升項目效率及產生協同效應，為本集團和股東創造長期合理的回報。

財務回顧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資本僅由普通股組成。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權益總額約為1,255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13百萬港元)。

本集團根據淨槓桿比率來監察資本架構。淨槓桿比率以銀行借款總額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除以母公司持有者應佔權益計算。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槓桿比率為零(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由於(i)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出；(ii)受限制現金增加；(iii)銀行貸款淨增加；及(iv)年內支付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末期股息的綜合影響，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由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97百萬港元減少31%至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17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為1.8，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1.7。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值計量。

本集團的銀行信貸主要包括銀行貸款、透支及履約擔保，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額度約為2,04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20百萬港元)，其中約1,717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41百萬港元)尚未動用。

本集團維持足夠的營運資金資源，以執行其合約工程。本集團對現金運用及資本承擔，將繼續持保守及審慎態度。

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均以港元計值，並按浮動利率計算利息。本集團的銀行賬戶在香港主要銀行開設，相關銀行賬戶的利率由有關銀行拆放利率而釐定。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從事任何利率及貨幣對沖或投機活動。

外幣匯兌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主要位於香港，而一間合營企業的部份業務於年內則位於中國。本集團業務交易大多數以當地貨幣計值。因此，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幣匯兌風險。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機器及設備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金額約61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90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年內終止確認萬順的樓宇部分的全數賬面淨值約41百萬港元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約29百萬港元。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包括在「物業、機器及設備」內。

應收賬款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為有關已完成及在建合約工程項目的合約工程應收款。應收賬款為進行工程的進度款項及來自客戶發出及取得的階段付款證明書。應收賬款水平主要受於報告期末前的工程進度及截至財政年度止來自客戶取得的分階段付款證明書中的金額所影響。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賬款中，約93%已於其後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以前收回(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3%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以前收回)。

合約資產

本年度末餘額主要為應收保證金約16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2百萬港元)及未發出付款證明書的收入約5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8百萬港元)。應收保證金指客戶為確保本集團按合約如期完工所需的保留金。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的流動及非流動部份餘額分別約22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86百萬港元)及7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其主要為合約工程的撥備、應付員工費用及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的租賃負債。本年年末的總結餘減少約15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合約工程的撥備下跌約175百萬港元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確認的租賃負債約17百萬港元的綜合影響。租賃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包括在「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內。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若干合約工程有關的應收賬款、未發出付款證明書的收入及應收保證金分別為130,653,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1,963,000港元)、43,824,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3,255,000港元)及103,575,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57,871,000港元)已抵押予若干銀行以擔保該等銀行授予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及銀行信貸。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總值11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存放於相關銀行作為該銀行就本集團一項建築工程項目開出的履約保證金的保證存款及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總值121,517,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以本集團於相關銀行持有的若干存款戶口作為本集團的責任的持續抵押品。

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資本承諾

本集團之資本承諾之詳情載於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持有的重大投資及有關資本資產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本集團目前正研究及評估不同的投資機會。

重新發展勵業街7號

本集團通過於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進行的一連串收購交易購入整棟位於香港九龍觀塘勵業街7號(即有關地皮)的萬順。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本集團接獲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就本集團向城規會要求略為放寬有關地皮的地積比率和建築物高度限制的申請而發出之正式書面批准及有條件的許可。考慮到萬順的當前條件和設施，董事會認為，將有關地皮重新發展為一棟新的非住宅大廈將比為萬順進行大型翻新更有效地釋放有關地皮的潛在價值及／或建築面積。拆卸萬順之工作正在進行中。

重大收購及出售

可能收購事項

誠如本公司與盈信(股份代號：15)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的聯合公告所披露，Rhythm Classic Limited(「買方」，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一獨立第三方(「賣方」)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就可能收購一間香港公司(「目標公司」)的100%股本權益及賣方向該目標公司提供的100%免息股東貸款(如有)之事項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代價為130百萬港元(「可能收購事項」)。根據框架協議，可能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達成框架協議所列條件(「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而達成先決條件限期為框架協議簽署日期起180天內(或雙方經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協議有效期」)。

本公司與盈信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的聯合公告進一步披露，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先決條件，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訂立一份補充協議，以延長協議有效期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或雙方經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截至本年度報告之日期，先決條件仍未獲達成及並無支付保證金予賣方。可能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先決條件獲達成及訂立正式協議(「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可能收購事項亦受限於正式協議中可能規定的先決條件的達成，而有關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尚未落實。框架協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簽訂正式協議。因此，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如進行可能收購事項，預期該交易將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就可能收購事項刊發進一步公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聘用336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6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工作經驗及參考現行市場狀況以釐定其薪酬。除一般薪酬外，本集團因應本集團業績、個別項目之業績及僱員之個人表現，或會向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授出酌情花紅及購股權。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醫療保險、獎勵旅遊、教育津貼及培訓計劃。

本公司於其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並批准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本集團各成員的董事及全職僱員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購股權計劃令本集團能靈活挽留、激勵、回饋、酬報、補償及／或向計劃參與者提供利益。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亦無於損益內扣除任何金額作為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以及其相關附註之數據已經由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核對與本集團之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所載之金額一致。安永就此執行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安永並不對本公告作出任何核證。

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婉珊女士（主席）、李毓湘博士及麥淑卿女士所組成，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向董事會匯報。梁婉珊女士具有合適的會計資格及財務事宜的經驗。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及討論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刊載業績公告及寄發年度報告

全年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bleeng.com.hk>。載有上市規則要求所有資料的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年度報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並在上述網站上提供。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本集團全體管理人員及職員的不懈努力與貢獻及所有股東的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安保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魏振雄
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魏振雄先生
張浩源先生
劉志輝先生
葉亦楠先生
游國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毓湘博士
麥淑卿女士
梁婉珊女士